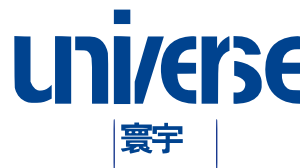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綜合文件內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通常應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提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提出要約以完成為條件，而完成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i)證監會批准中國建信金融之主要股東變更；或(ii)令賣方信納之證據，證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批准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非必須；或(iii)撤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之牌照。此外，完成應與分派之派付同時發生。

鑒於本公司(a)為考慮及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i)向證監會取得相關批准；或(ii)取得令賣方信納有關批准並非必須之證據；或(iii)使撤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之牌照生效；及(c)作出派付分派之一切必要安排所需之預期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要約之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應與分派之派付同時發生)達成後七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就該延長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只有在完成發生時方會提出。因此，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